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名稱：(108L-1201) 「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

二、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標售；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四、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八、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九、招標方式為：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告招標。

十、本採購：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式1份。  
 (2) 1式2份。  
 (3) 1式3份。  
 (4) 1式4份。  
 (5) 1式5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上 午 9 時整。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二十五、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二十六、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應繳總額減收 50%，公共工程金質獎入圍者得應繳總額減收 30% (均須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與投標文件有效期相同。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三、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應繳總額減收 50%，公共工程金質獎入圍者應繳總額減收 30% (均須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
- 三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應繳總額減收 50%，公共工程金質獎入圍者應繳總額減收 30% (均須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九、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 決標原則：最高標。

五十一、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二、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總和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

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依法在國內登記或設立之資源回收商（營業項目須有資源回收）。

五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1. 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送達方式，於規定截止投標時間前將標封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環安組，凡逾時投標者，均視為無效標。

2. 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將標封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

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六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採購契約。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0)其他:授權書、採購比價單、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標封。

六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

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六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0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基隆市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環安組辦公室)。
- 六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六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六、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六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六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